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08號

原告 賴啓文

訴訟代理人 李彥華律師

被告 日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修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3萬6,838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聲明第(一)項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原告自被告終止契約後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，尚有4年又5日之工作期間，則以該推定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4萬3,900元，則4年又5日之薪資總計應為211萬4,281元【計算式：43,900元 $\times$ (48+5/31)=2,114,281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】，原告聲明第(二)項請求之103萬6,838元係含職業災害原領工資補償11萬4,114元、短給工資70萬5,200元、積欠加班費1,82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1萬5,700元，與第(一)項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中職業災害原領工資補償與第(一)項聲明互相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與第(二)項聲明之短給工資、積欠加班費、特休未休工資部分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

01 價額為303萬7,005元【計算式：2,114,281+705,200+1,824+2
02 15,700=3,037,005元】，是本件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7,06
03 8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
04 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
05 判費為1萬2,356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
06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
07 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絲鈺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14 書記官 邱勃英